

超速 闯红灯 走快车道 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扫描

本报记者 王磊文 / 图

“一天遇见3起车祸,电动车的就占俩。”10月20日,新区黎阳路和中山路交叉口附近,徐女士边过路口边告诉身旁的儿子,“以后看见电动车咱得躲远点儿。”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如雨后春笋一般出现在街头,因为有着方便快捷的特点,这使电动自行车成了众多普通市民首选的代步工具。但是,由于电动自行车的特殊性及骑行者素质有待提高,电动车越跑越快,目前已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一大不安全因素。像徐女士一样,如今害怕遇上电动车的市民大有人在——肆意超速、闯红灯、上快车道等违规行为,正使电动车逐渐成为“马路杀手”,搅扰着正常的交通秩序。

▲电动车普遍超速

10月19日上午,一辆外形酷似摩托车的电动车从淮南路驶上兴鹤大街,在进入东侧非机动车道后,该电动车开始加速,将众多同向行驶的自行车甩在身后。记者很快骑行一辆带有计速表的自行车跟在该车后面。当跟至市公安局西侧路段时,记者发现自己的骑行车速已经达到了35公里/小时,但前方的电动车仍越驶越快,甚至在穿过十字路口时也没有减速。

在黄山路中段,一位女士骑着一辆类似摩托车的电动车自南向北行驶,其车速也超过了25公里/小时。当行至淇滨热力公司供热二站西侧时,由于该路段没有隔离快慢车道,这辆电动车为躲避一辆机动车,突然刹车,正快速行驶的电动车一下侧翻在地。由于巨大的惯性,摔倒的电动车连人带车顺着路面滑行了很远才停了下来,被压在车下的女士头部血流如注,在身軀庞大沉重的电动车下动弹不得,很久才被路人搀到赶来的急救车上。

电动车越跑越快,难道就没有一定的约束吗?记者在查阅有关资料时发现,早在1999年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出台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对电动车的参数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其时速要在20公里以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也对电动车进行了速度限制,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商家销售和街头行驶的电动车大多超出了这一标准,一些电动车的时速甚至直逼小排量摩托车,达到了四五十公里。

▲闯红灯让人“习以为常”

市民李先生谈起电动车闯红灯就气不打一处来,因为60多岁的他已经“深受其害”,被电动车连撞了两次。

前不久的一天早上,家住鹤翔小区的李先生外出晨练。当他走到兴鹤大街和淮南路交叉口时正好遇上红灯,因为此时路上行人、车辆都不多,他在路口停下来顺便活动一下筋骨。在李先生等到绿灯正常通过路口时,从右侧突然闯过来一辆电动车,“可能是车上的人看到我后慌了神,车子晃悠悠地就撞在了我的右腿上。”李先生说,当时对方可能明知自己是闯



面对红灯,走啦!

红灯过路口的,在撞着他后立即下车忙不迭地向他道歉。因为当时感觉并无大碍,骑车的又是一名中学生,李先生在告诫了几句要遵守交通规则的话后,就让对方走了。

事有凑巧,没过几天李先生竟然再次被闯红灯的电动车给撞了。那天中午时分,李先生外出给哭闹的孙子买零食,当他走到黄山路和淮南路交叉口按信号灯正常通过路口时,一个女孩子骑着电动车从左侧突然闯过来,车把一下挂上他手中的购物袋,物品撒了一地,电动车头也不回地“跑”了,所幸李先生跟跑了一下没有摔倒。

除了自己被撞,李先生还亲眼目睹过几次车祸,这些车祸也大多是因为电动车闯红灯引起。“经历多了也习以为常了,现在看见它(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还觉得奇怪呢。”面对无奈,李先生也只有打趣了。

▲快车道行车让人心惊

新区街道宽阔,一些主要干道都建有隔离带分隔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行车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电动自行车被纳入非机动车的范畴,在道路设有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是不允许进入机动车道行驶的。但是,目前电动自行车违法进入机动车道行驶却屡见不鲜。

10月19日上午,记者在新区黄山路中段发现,短短半个小时内,该路段有17辆电动自行车从机动车道上驶过,平均约每2分钟就有1辆电动车违法。行驶中,一些电动车甚至还加快车速与机动车抢道,单薄的车身在滚滚车流中左右摇摆,险象环生。

电动车违法进入机动车道最不安全的还是骑行者自身,但却让机动车驾驶员最烦恼。在新区某单位工作的小杨不久前和电动车发生过碰撞,当时一辆供电电路出故障的电动车因减不了速和他“追尾”,“现在上路就怕遇上电

动车,因为你撞他他撞你啊。”采访中,大多数司机都表达了和小杨类似的看法,电动车行驶过程中意外失控、随意变道等现象让一些机动车驾驶员吃尽了苦头。

▲惩治“三宗罪”,警方也头疼

对于电动自行车日益增多的交通事故,有市民将超速、闯红灯、走快车道三项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归纳为事故“三宗罪”。对此,交巡警方面也认为,市民归纳的这三类现象的确是当前较为突出的问题,警方也曾下大力气对此进行过治理,当时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警察一撤就又恢复了往日的模样”。

为什么电动车违法难以有效治理呢?市交巡警三大队一位警官深有感触。据这位警官介绍,目前我国对电动车是按非机动车进行管理的,由于非机动车的特殊性,这使交警在执法中对其违法行为处理缺少一定的强制力,“我们如何扣车?扣车后如何管理车辆?如果不扣车如何处罚违法行为人?类似的这一连串的现实问题都非常棘手。”这位警官说,电动自行车在我市暂时还没有必须上牌的要求,骑行者也不需要任何驾驶证件,这让有些电动车骑行者面对交警有恃无恐,敢于违法。

▲市民支招应对电动车违法

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治理难在国内很多城市都普遍存在,不少城市为此伤透了脑筋,一些地方甚至要“一禁了之”。难道电动车真的就没法管理了吗?被电动车撞过两次的李先生却认为不尽然。“电动自行车违法除了骑行者缺乏交通安全意识、文明素质不高外,要改变这一现状,完善的制度和严肃、严格地执行肯定能起到效果。”李先生说,政府部门可以考虑以下三点建议,对电动车进行约束。

首先,从源头上抓起,对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严查,凡违反国家规定没有严格执行限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允许销售,对擅自改变限速装置的厂家或商家进行重罚,保证消费者购买到的电动自行车时速全部不超过国家最高限速标准。

其次,规定电动自行车必须上牌。公安交警部门可以出台相应的规定,要求市民对拥有的电动车进行上牌,通过这种方式不仅能够有效监管上牌电动车的技术指标,而且为一线交巡警执法提供了支持。

李先生最后的一条建议是严罚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经济杠杆最管用,他要违法就要付出代价”。

李先生说,自己的建议并不是一时冲动凭空而出,而是在查阅了很多资料后才总结出来的,“这些措施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绝不违法。”



看谁开得快!



小伙子,走错道了。

多次抢夺老人耳坠 累犯受到从重处罚

本报讯 近日,山城区法院对多次抢夺老年人耳坠的董某以抢夺罪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

董某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3年7月31日刑满释放后仍不悔改,又伙同他人采用一人驾驶摩托车在路边等候,另一人乘他人不备实施抢夺后二人驾驶摩托车逃离现场的方式,一个多月内先后5次在鹤煤(集团)公司五矿通往三矿的铁道旁、万和发电公司西墙外等地,抢夺老年人的耳

坠。经鹤壁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抢饰品价值4001元。

法院审理认为,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趁人不备抢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董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属累犯,在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且被抢夺人均为老年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应从重处罚。

(王小洪)

百姓
热线



3313880

0668892281(移动短信 0.1元/条)
113929(小灵通短信 0.08元/条)
Email:rx880@sina.com

烦心事 关注事 突发事

绿灯时间短 孩子步行过不去

市民李先生来电反映:兴鹤大街与卫河路交叉口东西方向的红绿灯时间太短,附近的孩子放学回家通过该路口时,步行到路中间,红灯就改变了,他时常看到孩子们在车流中间小心地穿行。卫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有红绿灯,车辆和行人在马路中间穿行,太危险了。

交警部门答复:从去年开始,新区开始在一些较宽的路口增设安全岛,行人可分两次通过路口。近期,交警部门准备在淇滨大道、兴鹤大街、鹤煤大道等一些路口也增加安全岛,这样行人通过十字路口时,如果红绿灯变换也可暂避在安全岛内,下次红绿灯变换时再通过。谈到路口红绿灯的设置时,市交巡警支队交通科一位负责人说,国家对路口红绿灯的设置明确规定,路口的车辆和人流达到“拥挤”标准才可以设置红绿灯,目前,卫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尚未达到此标准。

记者 邓少华

自来水白流两个多月

手机尾号为3699的先生来电反映:新区兴鹤大街联通公司家属院东侧,有一处自来水管道坏了两个多月了,自来水在日夜不停地向外流。半月前,李先生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至今也没有看到有人维修。

水务部门答复:供水抢修人员已经到现场看过了,是自来水表后面的管道漏水,不属于水务部门维修的范围,水务部门只负责表前管道的管理和维修。该管道可能是附近某家单位的管道,表后管道漏水应由用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修。

记者 邓少华

何时能住上新房

市民赵先生来电咨询:他原是鹤煤(集团)公司八矿的居民,因参与棚户区改造,7月份将原来的房子拆了,一直到现在都在外面租房住。因为参与棚户区改造的人很多,在外租房的人也很多,房子不好找,他只好在一家商店的四楼租了一间房主废弃的房子。赵先生问什么时候才能住上新房?在外面租房有什么补助?

答复:鹤煤(集团)鸿发分公司工作人员说,最早到明年年底可以搬新家,对在外租房的家庭,按原房大小,每平方米每月给3元的租房补助。对搬家的住户,一次性按原房大小每平方米给4元的搬家补助。

见习记者 卫珩

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 正在发放

鹤山区王先生来电咨询:他何时才能领到今年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今年补助标准有无变动?

市财政局答复:今年我市享受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的面积为9.57万亩,全市粮食补助资金共计1339.58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140元。今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采取“一折通”兑现办法。全市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从本月开始,10月31日前基本结束。

见习记者 张凯